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04R1

修正案号: 39-420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观察员位置后面的电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2002年9月11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041. R3 上的所有MD-11系列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2003-21-05/39-13340
 - 2.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SB MD11-24A041 R3(2002.9.11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MD11-04, 39-2838

为防止馈通中的电线束摩擦到馈通底部,从而产生电缆摩擦、电弧和驾驶舱中出现烟或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检查

- (a)在本指令生效日后一年内,按照2002年9月11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041. R3的要求,对主观察员位置后面的电线束安装情况执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查,以便找出曾经发生过损伤或出现过摩擦的电线。
- 注:本指令中仔细检查的定义就是:"对具体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彻底的目视检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,失效或异常。

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检验者所需要的有足够亮度的直接光源下进行。 检查工具包括:镜子、放大镜等。同时可能要求表面清洁和编制接近 检查区域的程序。"

状况1: 无损伤的或擦破的电线

(b)如果在本指令(a)段要求的仔细检查中没发现有损伤或摩擦的电线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2002年9月11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041.R3的要求修正电线束支撑架的安装。

状况2: 有损伤的或擦破的电线

(c)如果在本指令(a)段要求的仔细检查中发现有损伤或摩擦的电线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2002年9月11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041.R3的要求,修理电线,并修正电线束支撑架的安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1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维修处

021-51126164